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C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東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9)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載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六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提呈普通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東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六日之有關建議發行及配發新股份以供認購以及重選一名執行董事之通函(「該通函」)及隨附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該通告」)。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八日(星期四)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載於該通告之所有提呈普通決議案(「決議案」)均已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059,749,920股，即賦予股東權利出席大會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股份總數。概無股東(i)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者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ii)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及(iii)於該通函中表明彼等有意就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之監票人。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附註)		票數(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根據認購協議條款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65港元向JZ Investment Fund L.P.發行及配發本公司440,000,000股新股份	855,584,420 (100%)	0 (0%)
2.	重選劉征先生為執行董事。	653,160,420 (100%)	0 (0%)

附註：普通決議案之全文載於該通告。

由於超過50%所投票數贊成各項決議案，故決議案已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東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主席)
陳波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下列董事：

執行董事：

陳波先生(主席)

肖青女士(首席運營官)

劉征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達祖先生

曹肇倫先生

費翔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杜朋先生

鄭小粟女士